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 2020 年第 118 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前办学院转设为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前办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同意将山西大学前办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资源承接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1401259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资源承接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办学资源。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资源承接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1401259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资源承接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办学资源。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资源承接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1401259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资源承接山西大学前办学院办学资源。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

持续提升办学质量。

要坚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